

债券代码：112998.SZ

债券简称：19 海控 02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3、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4、凡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11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发行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9 海控 02”，债券代码为 112998.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2 年期）。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96 号文。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9%。
- 9、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3.69 元。
- 10、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于回售部分的债券，其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利率：3.69%。

3、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下一计息年度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9 海控 02”的票面利率为 3.69%，本次付息每手“19 海控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5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9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海控 02”持有人。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11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

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

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平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8 楼

联系人：卢铭望

联系电话：0898-36620901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陈奕嘉

联系方式：0755-2383518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方式：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